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7亿元借款，期限15年，用于置换天府大悦城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委托贷款，以及支付天府大悦城维护、装修、改造等经营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辰悦置业100%股权）按股权比例100%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修改以上借款安排，与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均不变。大悦城地产与银团签订了《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仍按股权比例100%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注册资本为6.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辰悦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辰悦置业经审计总资产3,882,136,790.93元、总负债2,742,064,553.29元、净资产1,140,072,237.64元；2023年，营业收入15,877,290.65元、利润总额-36,026,351.26元、净利润-27,172,268.42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辰悦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3,552,190,532.34元、总负债2,715,926,588.90元、净资产836,263,943.44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84,141,524.31元、利润总额-101,931,632.77元、净利润-76,998,377.52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7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4、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其他约定：以辰悦置业名下天府大悦城一批次商场A、B馆及办公楼B座21-27层向银团提供抵押并办理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收到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权证之日为（以下简称“抵押完成日”）分界点，若辰悦置业在《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抵押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均按照《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则大悦城地产自抵押完成日（含当日）起以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为担保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为：

（1）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日前未按《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银团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对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日后未按约定清偿主债权的，银团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立即向银团清偿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债权。剩余部分的计算方式：剩余部分=银团主债权-上述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评估价值*抵押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31,869.8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2.3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7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45,656.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4.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1.3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86,2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9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3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天府大悦城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天府大悦城银团贷款合同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魏瑛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9,182,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3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5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82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42,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8,56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8%；反对49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115,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1,92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24%；反对49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弃权115,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叶飞律师、王自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1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098,190,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6%。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954,66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4名，代表股份数143,52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77人，代表股份数143,817,55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378,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3,67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08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1%；反对8,609,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弃权4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股票完成定向发行，并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兴汉网际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兴汉网际股票定向发行1,532,600股，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0,000,86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定向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兴汉网际股份比例为45.80%，公司仍是兴汉网际第一大股东，兴汉网际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兴汉网际股票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证券代码：8742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兴汉网际本次挂牌登记股份总数量为37,992,1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479,3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512,825股。

兴汉网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6,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甘化科工和彭玫合计持有11,08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彭玫女士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玫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彭玫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6,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玫	5%以下股东	526,316	0.71%	IPO前取得：526,316股
甘化科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5,216	14.32%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甘化科工	10,555,216	14.32%	彭玫为甘化科工时任董事冯筱的配偶
	彭玫	526,316	0.71%	
	合计	11,081,532	15.04%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玫	526,316	0.71%	2024/12/3～2024/12/20	集中竞价交易	35.70—41.36	19,308,164.1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夏禹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禹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辞职后，夏禹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禹佳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夏禹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夏禹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夏禹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禹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东海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所有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杨东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东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独立董事改选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77,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宇霞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洪挺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5,903	99.3530	374,700	0.5256	86,400	0.12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815,903	99. 3530	374,700	0.5256	86,400	0.1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54,000,000股表决权及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106,000,000股表决权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9,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3,752	97.4514	116,612	1.3147	109,440	1.23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3,752	97.4514	114,232	1.2878	111,820	1.26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3,752	97.4514	114,232	1.2878	111,820	1.26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43,752	97.4514	116,612	1.3147	109,440	1.2339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643,752	97.4514	114,232	1.2878	111,820	1.260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643,752	97.4514	114,232	1.2878	111,820	1.26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倩楠、王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571,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邴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司洪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977,331	98.3722	13,896,136	1.5499	698,001	0.0779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609,831	98.3312	14,217,536	1.5857	744,101	0.0831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442,831	98.3126	14,386,736	1.6046	741,901	0.0828

4、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787,464	97.2356	24,052,603	2.6827	731,401	0.0817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975,364	97.2566	23,859,403	2.6611	736,701	0.0823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811,864	97.2384	23,926,803	2.6687	832,801	0.09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78,743	96.5206	13,627,636	3.1666	1,345,901	0.3128

8、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325,926	94.1846	24,231,353	5.6305	795,001	0.18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5,378,743	96.5206	13,627,636	3.1666	1,345,901	0.3128
8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5,325,926	94.1846	24,231,353	5.6305	795,001	0.18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